

新中国公民教育价值取向的嬗变*

■张晓阳

摘要: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主要是义务论、权利论和道德论以及三者之间的此消彼长与相互调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教育命运多舛,相伴随的是价值取向的多番变迁。实然意义上,公民教育价值取向先后经历了“政治—义务”本位(1949—1978年)、“义务—道德”本位(1979—1989年)、“义务—道德—功利”本位(1990—2000年)以及“义务—道德—权利”本位(2001年至今)四个阶段,其变迁过程有着深刻的时代烙印。我国公民教育所追求的目标应是在注重“义务—道德”取向的同时,发展公民“权利”观念,从而达到“义务—道德—权利”取向的相互统一和地位平等。

关键词:公民教育;义务;权利;道德;价值取向

中图分类号:G4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33X(2014)22-0041-05

“公民”与“公民教育”是当今教育理论界的时髦话题,表现为各种相关论文、著作以及论坛前所未有地大量涌现,不少地区、学校也纷纷开展了教育实践。似乎公民教育的春天阔别了近一个世纪后又一次降临了。^①它绝非是被“炒作”出来的论题,而是确实有其出现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公民教育是一项教育事业,更是一项政治事业,因此,公民教育需要教育智慧,更需要政治智慧。认真审视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教育价值取向的嬗变,会让我们多一些理性、少一些狂热。

一、三种公民教育价值取向

从公民教育的历史和现实来看,其价值取向主要有三种,即“义务论”、“权利论”和“道德论”,并且三者之间呈现出此消彼长、相互融合的态势。从时间维度来看,古典时代倾向于“义务—道德”论,而现代则倾向于“权利论”;从空间维度来看,西方国家倾向于“权利—义务”论,而东方国家则倾向于“义务—道德”论。

(一) 公民教育的“义务论”取向

在公民教育领域,义务通常是作为权利的对立面提出的。“义务论”的公民教育“强调个体对于公共领域的服从、忠诚与美德”⁽¹⁾,共同体的价值高于个体的价值,这也是公民共和主义的真正所在。它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最早要追溯到古希腊斯巴达时期。“公民身份”

作为特权和荣誉,可以免除手工劳动和一些琐碎事务。作为回报,公民要全心全意地承担社会和军事义务,保卫和发展城邦事业。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公民身份却也生活在共同体中的奴隶要承担“绝对义务”,他们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人的尊严,也没有任何权利和道德可言。由此可以看出,“义务”的极端异化带来的是人性的泯灭。近代特别是19世纪以后,“由于现代国家采取富国强兵、扩张领土的政策,于是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兴起。相应地,教育上的国家主义思想也风起云涌”⁽²⁾。其中,德国便是典型代表。在国家主义、整体主义以及民族主义的影响下,公民教育着重强调“纪律”与“服从”,培养的是有能力的臣民(国民),而不是公民,国家与集体利益永远高于个人利益。日本则在19世纪中后期引进了德国模式,推崇和儒家伦理相契合的“义务论”公民教育。而儒家学说的发源地——中国,在20世纪处于深重的内忧外患,自然也是“义务论”的代表,至于二三十年代中国短暂的美式公民教育(权利论)只不过是夹杂其中的小插曲。

(二) 公民教育的“权利论”取向

公民教育的“权利论”取向是随着西方民族国家的兴起而出现的。经历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后,个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解放,人们终于发现了“人”。最突出的

^①1917年中华书局出版了浙江吴兴人方泐生编辑的国民学校用《公民读本》(两册),被一些史学家认为这是“我国最早的公民教科书”,此后将近一个世纪,公民教育命运多舛,曾经一度沉寂无闻,即使在改革开放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内,公民教育也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直到最近十年,真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活动才又重新陆续展开。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小学生公民身份认同与当代公民教育建构》(项目编号:10JJD880009)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张晓阳(1984-),男,河南人,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教育基本理论研究。

表现是,公民作为个体人,作为权利主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如果按照马歇尔的分析,这时大概处于“公民权利”的世纪。^②霍布斯的“君民绝对契约”、洛克的“政府契约”、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卢梭的“社会契约”和“人民民主”,都在为公民权利寻找理论支撑与制度保障,虽然他们的路径各不相同,但在公民的“自由、独立、平等”这一点上是一致的。这时公民教育的最大特色就是对于个体权利意识的重视。同时,各种公民理论的研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流派,相应的公民教育也有了理论流派。比如,肇始于霍布斯的公民自由主义理论,它假设人是追求自我保存、自我利益和舒适生活的个人,并认为正当生活的人应该是顺从自然欲望而不是用美德去驯化自然欲望,自然欲望才是国家与政治的根源^[3]。《正义论》的作者罗尔斯终成此理论流派的集大成者,他以个体权利的实现与保障为最终目的,但“正义”也基本丧失了德性维度,变为程序与分配正义。至于后来诺齐克所讲的“持有正义”也是强调个体的权利与利益。总之,文艺复兴以来,“权利论”取向的公民教育理论一直是西方学术界的主流。

(三) 公民教育的“道德论”取向

“道德论”取向的公民教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城邦,并常和公民“共和主义”合流,形成“义务—道德”取向。“美善的德性”是公民得以履行义务的动力保障机制,而“权利”或者说“特权”则是共同体赋予个体的“荣誉”。所以,“权利”只不过是“道德”的附属品而已,公民在必要的时候要毅然放弃“权利”去“追寻美德”。“善”对于“权利”来说具有绝对优先性。到了近现代,西方国家的“社群主义”理论在公民教育价值取向上往往提倡“道德论”,他们认为,公民个体是情景化的个体,是存在于社会关系并且由所属社群所规定的现实的、具体的个体,公民不具有作为“原子人”所拥有的绝对的、抽象的、优先的价值定位。“在亚洲,许多国家一直以来受到儒家文化的影响,而儒家思想具有泛道德主义的文化精神特征,强调道德对个人、家庭、社会、国家乃至民族兴亡的重要性,道德至上,把道德作为立国的根基。”^[2]例如,日本、韩国以及新加坡等都在强调“义务论”的同时,积极开展公民道德教育,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公民教育等同于道德教育。这种公民教育的“泛道德论”倾向在我国有着更加深厚的根基,如果能够适当扬弃,自然善莫大焉,如果不能,则会危害到公民教育

本身。因为“道德中心”取向虽然有助于“义务”的实现,却对“权利”启蒙或多或少地有着抑制效应。

二、新中国公民教育^③价值取向的嬗变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30年,公民教育实质上被政治教育所取代。改革开放后,公民教育才重新出现复苏与萌芽的态势,但很快遭遇了特殊政治事件及其后的市场化经济狂潮。直至最近十年,真正意义上的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才重新陆续展开。可见,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民教育一直命运多舛,其价值取向也随之经历了多番变迁。

(一) 公民教育的“政治—义务”本位(1949—1978年)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义务”分为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而法律义务又可以分为政治义务、经济义务等。新中国成立后的前30年,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无疑是“政治—义务”本位。当然,除去文化大革命十年的极端状况,前十七年和之后的两年都或多或少还有“道德—法律”义务存在。但不可否认,“义务”的政治色彩始终占主导地位,甚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可以压倒、渗透一切领域(包括法律与道德)。异化了的“公民教育”(政治教育)也一直遵循“政治—义务”的价值取向,不仅使国人的权利观念淡漠,间接促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而且面对政治高压,公民反道德、反人性的言行比比皆是。

这一阶段的公民身份是“人民”,比如,在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使用了“人民”和“国民”字眼,当时的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都不是“人民”,而是“国民”,他们只能尽义务而不能享有人民的各种政治权利与自由^[4]。虽然1954年颁布的“五四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并区分了“公民”与“人民”的用法,但法律与政治相比,不具有权威地位。借着“五四宪法”的东风,“1957年,有人提出在学校开设‘公民’课,也有人提出学习前苏联开设‘宪法’课,但响应者寥寥,有人因此被打成了‘右派’”^[5]。1959年,教育部颁发《中等学校政治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该大纲包含有少量的公民教育内容,但是两者之间的内容与主旨相距甚远^[6],其中,大量充斥着意识形态与“义务”观念的表述,而“权利”表述很少。虽然之后几次修订了政治课的内容,但是阶级斗争观念和意识形态的灌输仍是政治教育的主要使命。文化大革命期间,正常的教学几乎瘫痪,政治教育通过频繁无序的政治运动来进行。例如,中小学校的“停课闹革命”、“复

②根据英国社会学家T.H.马歇尔的观点,从18世纪到20世纪,公民身份权利先后经历了三次大的发展过程:一是18世纪公民权利(civil rights)的发展,体现在人身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财产权利等方面;二是19世纪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的发展,表现在公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获得和扩张上;三是20世纪社会权利(social rights)的发展,表现在福利救济、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医疗保障等权利的发展上。

③这里所讲的“公民教育”是泛指意义上的公民教育。新中国成立60多年以来,除了少数时期开设过公民课外,大部分时间都被政治教育或“大德育”所替代,但是也都或多或少地包含有公民教育的内容。所以,虽然名称与内容都有所差异,但它们都可以被纳入实然意义上的公民教育,或可称为“异化”的公民教育。

课闹革命”、高等院校的下放运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以及“红卫兵”、“红小兵”的各种批斗运动等,这种“生动”的、缺乏主体性的“体验式”政治教育带有明显的“政治—义务”取向,学生只有政治压力下的“纪律性”义务观,只会对特殊政治集团或者政治领袖负责,毫无“法律—道德”义务观念。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两年,“两个凡是”是最高的指导方针,教育战线的价值导向也没有多大改变。

这种“政治—义务”取向下的公民教育(政治教育),不仅丝毫无助于人的素质的提升,而且反人性、反权利、反道德、反社会。这种“义务”是脱离了法律与道德约束的政治性义务,在这种导向下教育出来的人民(国民)严重缺乏现代公民所应有的素质。新中国成立后的前30年是公民教育沉寂的30年,要想复苏,就要冲破意识形态,树立法律权威,唤醒国民主体意识。

(二) 公民教育的“义务—道德”本位(1979—1989年)

文化大革命之后,通过拨乱反正和对“两个凡是”的批判,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民主、法治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经济、文化和教育发展迎来了一个相对稳定、开放和自由的环境,学校德育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6]1979年1月,教育部恢复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司,主管大中小学政治课。1980年9月,教育部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中央关于改进学校政治课的指示,发出《改进和加强中学政治课的意见》,其中规定中学政治课的任务是“教育学生又红又专的方向,立志为人民服务,为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可见“义务”取向依旧明显。1982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非常明确地提出,要“养成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同年2月,教育部印发《初级中学青少年修养(试行草案)》等一系列涉及初高中的政治课大纲,其中,原拟初中开设的《政治常识》改为《法律常识》。通过以上一系列文件可以看出,这一时期虽然提倡“解放思想”,但政治色彩与意识形态仍然强势存在,教育战线的“政治义务”取向依旧明显;“政治”课开始向“思想—政治”、“思想—品德”课逐步靠拢,“法律观念”的培育逐渐得到重视。此时,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也已经显现出从“政治—义务”本位向“义务—道德”本位转变的端倪,其中,“义务”的内涵也增添了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等内容。

应该特别提及的是,1985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指出,要在初中阶段进行道德、民主和法治、纪律教育,使学生逐步养成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的道德品质,并决定在初中开设公民课,组织编写了公民教育教学大纲和教材。但是“由于开展公民教育缺乏氛围、经验不足等原因,公民教育计划未能如愿实施”^[6]。1986年6月,原国家教委印发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

试验教学大纲(初稿)》,在关于《公民》课教学内容的要求中,前四条分别是“祖国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集体主义观点”、“自觉纪律观念”以及“劳动观点”,而“法制观念”则放在最后两条。同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规定,“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1988年8月,原国家教委颁布《小学德育纲要》,其培养目标使用了“四有公民”,替换了过去习惯使用的“四有新人”、“社会主义建设者、接班人”等表述。整个20世纪80年代,公民教育都鲜明地体现了“义务—道德”本位的价值取向。当然,公民教育的萌芽得到了复苏,直到1989年,“学潮”带来的一系列后续效应阻断了这一进程。

(三) 公民教育的“义务—道德—功利”本位(1990—2000年)

1990年前后,“六四”事件刚过,加之国内外形势复杂、政治保守主义思想回潮,改革陷入了停滞状态。“教育的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在思想启蒙的20世纪80年代有所淡化,却在20世纪90年代又重新强化。”^[7]1990年,原国家教委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几点意见》,其中,中小学政治教育的根本任务从“四有公民”变回了“接班人”,这种强烈的意识形态表述无疑是教育观念的退步。同时,该意见提出,在“继续加强道德教育的同时,切实加强思想和政治教育”。应该看到,这个时期强调政治教育,同时也不反对而且加强了道德教育。只不过政治教育强调“义务”,忽略公民“权利”,而道德教育则重视集体主义、奉献精神灌输。可见,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公民教育的取向仍然是“义务—道德”本位。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改革终于获得了破局,市场经济获得了巨大的发展,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结构的变化,新的社会阶层开始形成,社会流动加快”^[8]。这当然有助于个体获得更大的自由空间,但也促使社会功利主义思想盛行。这种不良风气使得学生的精神支柱发生倾斜,从而导致了学校德育的严重失效。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建设者”与“接班人”都是基于功利主义价值取向的,前者是经济功利,后者是政治功利。这种“政治—经济”功利性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政府与制度层面的功利性,重大教育政策的制定遵循的是“经济中心”战略,而不是教育自身的发展规律,“多出人才,快出人才”成为内在动机,造成教育资源分配出现极端不均衡,教育生态遭到严重破坏;其次是在学校和教师层面,由于万恶的“升学率”作祟,在功利主

义思维下,学生成为学校和教师的各种考核评级工具,学生的压力和负担越来越重,一切无关考试的科目与教学都成为陪衬,公民教育更是无从谈起;最后是家庭和社会层面,市场化社会所带来的功利主义思潮严重影响了家长的价值观,他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教导孩子“成才”而不是“成人”和“成公民”。

20世纪90年代的公民教育价值取向是三种论调的混合,既承接了20世纪80年代注重“义务—道德”的风格,又在“功利思潮”的影响下,有意无意地增添了“功利”取向的成分,而功利取向又对学校德育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导致其日渐趋于失效。同时,功利主义对“义务”的实现也造成了障碍,使其失去了传统的道德动力。如果说“五四”后期是“救亡压倒了启蒙”^[9],那么,20世纪90年代就是“发展”压倒了启蒙。“政治”只是从外部形塑人们,但“经济”跟人的自利本性相符合,自外向内以及自内向外相互作用,瓦解了人的道德追求。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功利主义对于“个体”的觉醒,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公民个体不再像20世纪80年代一样思考“人为什么活着”这些抽象的、形而上学问题,而是焦灼于“个人怎样活得更好”此类具体的形而下学话题。当“德育”趋于失效的时候,公民“权利”教育仍然被学校忽略,“权利”作为动力因素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加剧了“功利主义”的横行,由此基于“功利”的法律限度内的契约精神,在较低程度上勉强推动着公民义务的实现。因此,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和权利教育这两大动力源已经成为新世纪的强烈呼唤。

(四) 公民教育的“义务—道德—权利”本位(2001年至今)

2001年对于公民教育及其取向来说是极其重要的一年。1月,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了“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治国方略。“以德治国”的提出是国家在积极尝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以对抗“功利主义”的侵袭。10月,我国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提出要培养“四有公民”,“引导每个公民把权利和义务结合起来,树立把国家和社会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公民道德建设纲要》的主基调是“义务—道德—权利”取向,既强调三种价值取向的全面统一,又有地位的先后差别,并鲜明地指出了其重要目的,即反对“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以及见利忘义、损公肥私等社会公害”。有学者认为这标志着我国社会道德教育基点“由崇高向公民转移”^[10],可见,“道德”取向的内涵也发生了变化。当然,“义务”内涵中的法律性义务成分也显著增加。同年,国家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拉开了新课程改革的序幕,渗透了大量公民教育内容。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充斥的功利主义思潮,虽然对于道德教育具有损害作用,但它在客观上激发了主

体性的觉醒,也在某种程度上为公民“权利意识”奠定了心理基础。2003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党提出了“以人为本”的新理念。基于此,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第四次宪法修正案,对公民权利的规定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新条款。这是我国首次将人权纳入宪法,标志着国家对公民权和人权问题的重视以及法治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2007年公民《物权法》的出台奠定了立法基础。这一系列举措都显著地提高了公民权利的制度保障,且说明政府已经逐渐意识到有序的“权利”保障必须取代无序的“功利”投机,从而为改革开放提供持续的动力。2005年,杨东平教授主持编写了新中国第一套中小学《新公民读本》,致力于培养“积极参与公共生活,敢于捍卫和扩展自己权利的公民”^[11]。虽然这套教材后来因为种种原因夭折,但是体现了教育界对于公民以及公民权利教育的诉求。这个时期,虽然“权利”取向已经萌芽,但公民教育仍旧处于“义务—道德”本位阶段。例如,2010年教育部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战略主题的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并且要“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这鲜明地体现了我国公民教育在新世纪头20年的基本价值取向,即“责任优先”、“德育优先”。但是相较于改革开放的前20年,市场经济、公民社会以及法治环境逐步完善,公民教育的“权利”取向也会逐步增强,从而形成实然意义上的“义务—道德—权利”本位。

三、结论与启示

通过对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公民教育价值取向的梳理可知,“义务—道德”本位一直是主流。虽然前30年“政治—义务”压倒了“道德”,但是所谓的“革命道德”也可以勉强算是其替代品。其中“义务”和“道德”的内涵也始终发生着变化:“义务”经历了由“政治—义务”到“政治—道德”义务,再到“政治—道德—法律”义务的转变;“道德”经历了由“革命道德”到“崇高道德”,再到“公民道德”(基点道德)的转变。虽然20世纪八九十年代,公民教育(包括政治教育)或多或少地也提到了“权利”,但真正可以作为“权利”取向是新世纪后逐渐凸显出来的。在此之前,公民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夭折的主体启蒙,90年代虽然“发展压倒了启蒙”,但是“功利主义”与经济理性无意间在客观上激发了主体的“权利意识”,为新世纪公民教育“权利取向”的凸显奠定了重要的心理基础。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功利”取向可以看作是“权利”取向的异化或者说是前奏。2000年以后,随着一系列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出台,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事实上形成了“义务—道德—权利”三者并存的局面。当然,通过上文分析可以看出,“权利”相较于“义务—道德”仍处于弱势地位,只

能排在三者之末。

无论是新中国还是旧中国,都强调“政统”、“道统”及其合二为一的重要性,这不仅关系到庞大国家的稳定有序,而且关系到其长治久安。所以,国家对于“稳定”与“秩序”的强烈需要,导致其教育层面异常重视国家主义、集体主义、意识形态、道德、秩序与纪律等观念的灌输,这些观念几乎都涉及“义务—道德”层面,而“权利”观念则无疑被认为有破坏社会稳定的危险性。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市场经济渐趋完善,功利主义和经济理性大大激发了个人的自我观念,国家与社会也在经历急剧的社会转型,“社会稳定”与“社会变革”已经成为摆在国人面前不得不正视的矛盾。

如何避免社会改革异化为社会革命,从而断送改革的胜利果实?教育尤其是公民教育能做些什么呢?杜威所处的进步时代曾经也遇到过这样的矛盾,他给出的办法是“必须有一种教育,使每个人都有对于社会关系和社会控制的个人兴趣,都有能促进社会的变化而不致引起社会混乱的心理习惯”^[12]。这就是“民主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的价值取向如果仅仅遵循传统的“义务—道德”本位,显然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时代的需求。功利主义的极端化只会导致社会失控,终至瓦解。我们必须加强公民教育的权利取向,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只有这样,权利保障下的公民才不会仅仅局限于狭隘的自我利益,才会涉足公共领域,维护社会公正,从而负责任地促进社会持续而稳定的变革。正是从这一意义上来讲,未来的公民教育价值取向要逐渐从“义务—道德”本位向“权利”本位倾斜。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公民教育的传统与优势就在于道德教育,并且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也决定了“集体利益”的优先性,所以,公民教育所应追求的目标应是在注重“义务—道德”取

向的同时,发展公民“权利”观念,从而达到“义务—道德—权利”取向的相互统一,而且地位平等,这是大的趋势所在。从目前来看,我国公民教育的未来充满了希望,但是正如开篇所言,它不仅仅是一项教育事业,更是一项政治事业,因此,尤其需要政治智慧、耐心与勇气,任何盲目乐观与激进的做法都会事与愿违,甚至会“炒糊了”公民教育。

参考文献:

- [1] 檀传宝等. 公民教育引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109.
- [2] 杨 曦. 几种不同价值取向的公民教育观[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04, (3).
- [3] 苗加清. 社群主义与共和主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评析[J]. 国外理论动态, 2009, (7).
- [4] 杨 雄. 六十年公民政治权利宪政历程的回顾与思考[J]. 天水行政学院学报, 2009, (5).
- [5] 赵 晖. 社会转型与公民教育[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7. 98-99.
- [6] 张宁娟. 建国以来我国公民教育的发展脉络[J]. 思想理论教育, 2010, (5).
- [7] 肖雪慧. 反思九十年代的教育[J]. 社会科学论坛, 2003, (5).
- [8] 周金华. 新公民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61.
- [9] 李泽厚. 中国现代思想史论[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7. 7.
- [10] 文 平, 王东斌. 当基点由“崇高”向公民转移[J]. 南风窗, 2005, 9 (上).
- [11] 李 杨. 中国的新公民读本[J]. 中国新闻周刊, 2005, (48).
- [12] 约翰·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M]. 王承绪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 110.

作者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 上海 邮编 200062

Evolution of Value Orientation about PRC Civil Education

ZHANG Xiao-yang

(Department of Pedagog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ivil education is mainly about theories of obligation, rights and morality, as well as their shift and mutual fusion.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PRC, civil education has been ill-fated with the value orientation undergoing a lot of changes. In fact,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civil education has undergone four-stage changes, which are “politics-obligation” standard (1949-1978), “right-morality” standard (1990-2000), “obligation-morality-utility” standard (1990-2000) and “obligation-morality-right” standard (2001 to now). Every change is marked with the profou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What civil education should pursue is to develop citizens’ concept of “rights” while focusing on the “obligation-morality” orientation, so that we can achieve the unity and equality of “obligation-morality-right” orientation.

Key words: civil education; obligation; rights; morality; value orientation